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以董事会审议本报告前一日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571,562股后的股本240,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兰兰	张思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h@haomei-alu.com	haomei-dh@haomei-al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0,832,460.82	2,669,824,334.70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44,066.58	67,148,917.16	8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18,185.35	61,558,131.98	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2,969.77	74,270,850.13	-12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82	0.2885	7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82	0.2885	7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3.13%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3,530,115.02	5,909,574,489.02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9,260,576.94	2,535,169,413.19	4.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81,729,600	0	质押	36,000,0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54,047,000	0	质押	32,820,0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0%	11,6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5,371,604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922,000	0	不适用	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915,141	0	不适用	0
梁志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558,611	0	不适用	0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0.63%	1,553,447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508,758	0	不适用	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332,1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豪美投资、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戴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豪美转债	豪美转债	127053	2022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48,162.74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34%	57.15%
流动比率	1.6456	1.3273
速动比率	1.3655	1.086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8	3.06

三、重要事项

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为分享光模块领域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每股2.6179美元向索尔思光电进行D轮投资，投资金额为4,000万美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取得索尔思光电15,279,422股股份；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索尔思成都就本次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自《可转债协议》签署后，尽管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索尔思成都按协议约定持续沟通并努力配合推进第二笔贷款放款先决条件，但是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包括董事委派函、有关股权质押担保登记、D轮交易系列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等第二笔贷款放款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或者被豁免。在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的后续协商过程中，双方对就D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业绩承诺、董事席位、合格退出、赎回权、股东决策表决机制等投资权益保障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股东权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选择不再认购索尔思光电D轮优先股，终止本次投资事项，此前支付的首笔款项按协议约定到期后收回本息。

关于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98,565,259.0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8,616,599.2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78,616,599.20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日（2024年8月15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571,562股后的股本240,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日（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71,562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现状、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4.64
2、报告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003.25
其中：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39.75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6,057.10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806.40
加：本期计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7,515.65
加：本期募集资金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2
3、期末余额	608.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2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81.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51.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474.85	
合计		608.07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6,606.47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03.2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4,150.00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1.8亿元，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1,973.82万元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深加工项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资金已投入深加工项目16,473.1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6,057.10万元，产生扣除费用后的利息收入0.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5,4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为51.39万元。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3.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0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8,962.57	8,962.57	139.75	510.64	5.7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0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是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1,973.82	6,057.10	16,473.14	74.9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5.18	26,311.75	806.40	25,547.52	97.10%	2023年6月30日	2,054.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23.31	7,003.25	66,606.47	81.90%					
合计		82,400.00	81,323.31	7,003.25	66,606.47	81.90%		2,054.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2024年6月份投入使用,暂未产生收益；2、“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不再投入募集资金；3、“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150.00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1.8亿元，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2024年6月份投入使用,暂无法达到预计收益；2、“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3、“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73.82	6,057.10	16,473.14	74.9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1,973.82	6,057.10	16,473.14	74.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由子公司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装饰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180台/套CNC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以上信息均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本次结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余额5,663.6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备注
1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573.83	6.40%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75.17	75.17	100.00%	已变更项目
3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21,973.82	16,904.75	76.93%	
4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6,311.75	25,717.22	97.74%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82,400.00	81,323.31	67,270.96	82.7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180台/套CNC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上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1,973.82	16,904.75	5,069.07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6,311.75	25,717.22	594.53
合计	48,285.57	42,621.97	5,663.60

（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663.6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在节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